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医保〔2019〕101号

---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  
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分局、财政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泉州台商投资区财政局、民生保障局、市场监管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医保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 福建省药监局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

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闽医保〔2019〕79号）精神，进一步减轻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现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保基本、可持续、惠民生、推改革”的总体要求，在现有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和普通门诊待遇的基础上，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原则，进一步完善“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提高基本医保门诊保障能力，减轻患者门诊用药费用负担。

## 二、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采取药物治疗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

（二）用药范围。“两病”患者门诊降血压和降血糖药物范围，执行国家新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优先选用目录甲类药品，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选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

（三）保障水平。采取以门诊特殊病种为主、普通门诊统筹为辅的政策措施，保障“两病”患者门诊用药需求，在原有待遇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

1. 门诊特殊病种。确诊高血压（Ⅱ期、Ⅲ期）、糖尿病（1型、2型）门诊特殊病种的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全部予以取消起付线，其余报销待遇政策按相关文件执行。

2. 普通门诊统筹。完善城乡居民普通门诊统筹，包括“两病”在内的普通门诊常见病、多发病，到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看普通门诊报销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费用封顶 600 元/年（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报销比例 70%。确诊高血压 I 期或办理特殊门诊但报销金额已达当年度特殊门诊封顶线的参保患者可按普通门诊统筹政策保障基本医保待遇。

### 三、完善配套措施

（一）动态调整医保支付标准。根据省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动态调整工作，合理确定高血压、糖尿病用药的医保支付标准并动态调整。属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药品及同通用名药品，在试点期间医保支付标准按照《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落实跟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配套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医保〔2019〕39 号）要求执行。

（二）保障药品供应和使用。各有关部门要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医疗机构要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药事委员会审定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供应保障与合理使用。要完善“两病”门诊用药长期处方制度，“两病”患者在门诊就诊时医师可视病情适当延长门诊处方用量，一次可开具 2 个月的处方用量。门诊医师可根据患者的要求提供纸质处方笺，方便患者用药需求。

（三）规范管理服务。完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各级医

保经办机构要将“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服务纳入协议管理，优化门诊特殊病种登记流程。确诊“两病”门诊特殊病种，在泉州市统筹区内定点医院治疗的患者，实行治疗终身制，每年无需办理延期手续。城乡居民医保患者符合省内异地就医规定的，“两病”门诊特殊病种费用实行即时刷卡结算。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和全科医师责任，加强“两病”患者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提高群众防治疾病健康意识。

####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确保待遇落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要做好与现有城乡居民医保“两病”门诊特殊病种和普通门诊统筹待遇的衔接。各县（市、区）要按每季度支付一次额度，将每年的“两病”包干支付限额平均分成4次进行设定额度，避免因提前用完额度导致年底不能报销，影响“两病”患者就诊权益。

（二）加强协同配合。医保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两病”患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密切跟踪工作进展。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两病”用药保障有关工作，按规定保障所需工作经费。卫健部门要做好“两病”患者的健康管理，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两病”用药指南和规范，规范诊疗行为，确保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合理使用。市场监管部门配合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做好“两病”用药一致性评价审评和生产、流通、配送等环节的相关工作。

(三) 加强基金监管。健全监督举报、智能监控、信用管理等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对门诊特殊病种认定、重复报销、重复享受待遇、虚假住院、挂床住院等违规行为的监督。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要求，密切配合，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和亮点，不断完善“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6日

---

抄送：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健委、省药监局，省医保中心。

---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



100



100